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 2,508,55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5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 2,508,556 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股份将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等情况

1、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方案为：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019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份回购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包括明确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主要内容为：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2 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成交的最高价为 27.3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7.0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732,8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508,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7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3.94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1,220,815.64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到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后续公司将

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99,697 股变更为 489,491,141 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999,697	100.00	2,508,556	489,491,141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合计	491,999,697	100.00	2,508,556	489,491,141	100.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